

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5 年 2 月

策 划：桂维康

本期编辑：牛培山、吴宪峰、任雪丽

本期责编：陈映川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1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政策的 通知	1
2. 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 公益性社会 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	14
4. 关于执行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15
5. 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 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19
6.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 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	21
7. 关于规范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行政裁量有关事宜的公告	22
二、 新闻资讯	24
1. 南京海关 RCEP 签证出口货值居全国首位	24
2. 首票国际航行船舶保税 LNG 岸基加注业务在大连落地	27
3.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 2024 年四季度我国经济 运行呈现六方面亮点	29
4. 2024 年上海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单量同比增长 12.4%	32

5. 2024 年 1-11 月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政策 减税降费及退税约 2.3 万亿元.....	34
6.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36
7. 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发布 80 份税收指南.....	39
8.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1
三、 指导案例.....	42
税务部门公布 3 起骗享税费优惠政策典型案例.....	42
四、 专业研究.....	52
1. 《增值税法》重点解读.....	52
2. 辞旧迎新，2024 年十大热点税务事件盘点及新年展望.....	71
五、 人物访谈.....	81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徐迪律师：流水静深，光而不耀.....	81
六、 委员会动态.....	89
举办“财税与海关律师实务”培训班.....	89

一、 新规速递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总体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

行筛选把关，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依托推动“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跨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反馈，全链条优化项目申报、要件审核、清单推送、资金发放等操作流程，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

（三）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明确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四）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完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式，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五）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

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执行。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报废最高补贴额由单台6万元提高至8万元;将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由各地区按照规定测算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各地区可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6个提高至12个。

(六)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6万元提高至8万元。各地可保持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基本稳定,并自主确定车辆更新补贴标准。交通运输部指导各地区做好优惠政策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 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继续向地方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资金分配向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区适度倾斜。各地区要聚

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探索补贴政策与金融支持联动，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八）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的机动车须为本通知公布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

（九）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通知公布之日。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由各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十) 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12类家电中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十一) 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十二) 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补贴品类、标准、限额和实施方式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

(十三) 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补贴实施细则，优化补贴方式，简化操作流程，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

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对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三、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

（十四）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强回收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培育一批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

（十五）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升级。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支持符合质量等相关要求的二手车出口。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面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措施。

（十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2025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尽快出台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明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的企业标准和所需条件,引导企业环保化、规范化拆解。

(十七)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实施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专项行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

四、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八)加快标准制定修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强制性技术、能耗、排放等指标要求,推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升级,加快制定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领域能效或水效标准。强化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标准供给,研究制定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回收拆解和循环利用标准。2025年底前按期完成“两新”领域标准提升行动方案明确的全部294项重点国家标准制定修订任务。

(十九)强化标准执行监督。聚焦重要标准执行情况,完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将家电、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研究将“两新”领域重点国家标准执行

情况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继续扩大能效和水效标识实施范围，组织遴选产品设备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升标准约束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快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完善实施细则，抓紧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商务部整合全国通用的消费补贴数据平台，做好数据共享和自动比对，简化审核流程，提升监管能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放大“两新”政策效应。

（二十一）强化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以及（五）（六）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资金总体按照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

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具体支持标准和品类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各地区要及时完成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二十二）优化参与门槛。各地区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各地区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二十三）简化补贴流程。各地区要以便民、惠民为宗旨，通过群众广泛知晓、日常使用频次较高的政务平台、手机应用程序等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格，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流程，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

推动机动车回收证明等凭证电子化，实行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各地区要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消费者的时限要求，力求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

（二十四）规范市场秩序。各地区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各地区要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打破地方保护，破除地域和渠道限制，促进公平竞争。

（二十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

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六）加强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督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两新”政策进展成效，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区要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细化解读“两新”政策内涵和具体操作方式。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5年1月5日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501/t20250108_1395565.html

2. 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4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2.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3.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4.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5.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6. 济仁慈善基金会
7.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8. 澜之教育基金会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三、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4年12月3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7695/content.html>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12/t20241230_3950785.htm

4. 关于执行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7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公布的《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就执行相关关税政策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有效实施 2025 年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等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部分油品等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和反倾销措施等，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5 年反倾销商品新增海关商品编号表》（见附件 1—5）。

企业进出口符合上述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规定的商品时，应按照本公告附件相应表格所列商品编号进行申报，政策适用范围以《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有关进口环节增值税

和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和反倾销措施等规定为准。

二、其他有关事项

（一）废止海关总署发布的本国子目注释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3 年版）（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3 年新增和调整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4 年新增和调整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年新增和调整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新增和调整部分 II）》（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 年调整和废止部分）（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公布）、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6 号（关于调整小轿车、越野车进出口商品归类有关技术特性要求的公告）等予以废止。

（二）《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对 2022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相关修订情况，海关总署对《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

注释》（2022 年版）进行同步修订，并调整部分翻译内容，已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三）关税税目、税率及规范申报查询事宜。

根据《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2025 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申报参考。

（四）商品归类决定及行政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公布）的规定，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效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清单将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并动态更新。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2. 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3. 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4. 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5. 2025 年反倾销商品新增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海关总署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访问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300024/index.html>

5. 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 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二、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扣缴客户端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在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近办理申报，税款在上市公司所在地解缴入库。

三、纳税人需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的，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四、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协同管理。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提升证券机构、纳税人申报纳税的便利度。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征管服务事项，依照本公告规定。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2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7400/content.html>

6.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201 号

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原产地栏目填制规范和申报事宜的公告）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在填报商品项“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时，“优惠贸易协定代码”栏应填报代码“28”。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访问链接：

<http://taiyuan.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134/6303826/index.html>

7. 关于规范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行政裁量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2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的要求，规范海关行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行政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现就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行政裁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行政裁量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海关所作出的行政决定与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防止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立法目的相符。

二、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根据病虫害生物学特点及不合规原因，选择检疫处置方式。

三、当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可供选择时，在有效保障国门生物安全的前提下，原则上选择对行政相对人影响较小的检疫处置方式，海关在选择时可以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依法可以选择熏蒸、消毒等除害处理方式的，原则上实施除害处理；不能进行除害处理的，作扑杀、退回或销毁等处理。

四、对存在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追究行政相对人法律责任。

五、具体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行政裁量基准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置方式行政裁量基准

海关总署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292877/index.html>

二、 新闻资讯

1. 南京海关 RCEP 签证出口货值居全国首位

来源：海关总署 2025-01-16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是当今覆盖世界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2025 年 1 月 1 日，RCEP 迎来了生效实施三周年。为助力外贸企业拓展 RCEP 市场，南京海关聚焦纺织服装、化工、机械制造等各类江苏优势产业，持续释放协定关税政策红利，助力江苏企业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联系愈加紧密，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

据统计，2022—2024 年，南京海关共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 31 万份，签证出口货值 987.94 亿元，居全国首位，预计企业可享受目的国关税优惠 9.88 亿元；关区企业享惠进口 RCEP 货值 583.37 亿元，享受关税优惠 13.83 亿元。

新年伊始，走进苏州锦湖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工人们正在有序装运即将出口海外的针织衫。“我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羊毛衫、针织服装、针织面料等产品，之前对进出口政策不了解，产品优势不明显，国外销路始终打不开。”该公司关务主管黄建方介绍。在了解企业诉求后，南京海关所属苏州海关第一时间派出业务骨干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指导，特别是针对企业客户大部分来自 RCEP 成员国的情况，帮助企业吃透 RCEP 协定规则。同时，苏州海关持续深化出口原产地业务改革，自主探索开发“关 e 通”办事平台，配备原产地证书 24 小时发证

柜，打造“不打烊、不下线”的“虚拟窗口”，消除8小时以外及节假日等非工作时段的服务盲点，提高企业办事效率。

“协定实施三年来，我们已办理1200余份RCEP原产地证书，享惠货值达到1.5亿元，为客户争取关税优惠超400万元。”黄建方说，“有了RCEP的加持，我们不仅巩固了东亚市场，目前还正在积极开拓新西兰、越南等新市场。”

除此以外，RCEP实施的重要亮点之一在于引入了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即经海关依法认定的企业，可以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资格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三年来，南京海关积极培育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申请经核准出口商，2024年全年，南京海关新增经核准出口商18家，总计经核准出口商已达59家。

在南京海关所属常熟海关精准帮扶下，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在RCEP实施首年即经认定为经核准出口商。1月13日，其业务负责人石梦丹将一份RCEP原产地声明仔细打包好，该声明将随公司一批价值29万多元的化工产品一同发往海外，可享受关税减让3200余元。

“有了这个资质，我们能灵活安排货物生产和物流，随时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出口效率大幅提升，也赢得了客户认可，我司货物的竞争力得到增强。三年来，我们共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657份，总货值超4亿元，预计客户可享受关税优惠400万元。”石梦丹介绍道。

南京海关将继续引导企业灵活运用原产地规则优化生产配置稳链强链；持续提升原产地业务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行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智慧审签模式，服务企业运

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国海关优惠原产地服务平台”充分享惠，高质量推动 RCEP 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政策持续释放红利。（顾玲瑜、岳文、沈之杰、陆爽/文）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321756/index.html>

2. 首票国际航行船舶保税 LNG 岸基加注业务在大连落地

来源：海关总署 2025-01-09

在大连海关关员监管下，由大连船舶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造的“北极探路者”号液化二氧化碳运输船实施了保税 LNG 燃料加注作业，这是我国首次以岸基方式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保税 LNG 燃料。

岸基加注指的是利用槽罐车将燃料运输到岸边后对船舶进行燃料加注的方式。相较于船对船加注，岸基加注具有前期投入成本低、机动性高等优势，尤其适用于对新造船舶的燃料加注。

近年来，大连船舶海工产业持续向绿色低碳转型，承接了众多 LNG、甲醇、氨燃料等绿色船舶建造订单，这些新造船舶多数为国际航行船舶，可加注保税燃料，但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一直未能享受到保税优惠政策。为打通惠企“最后一公里”，大连海关积极与大连自贸片区管委会、相关企业进行沟通配合，制定保税 LNG 岸基加注海关监管方案，推出出口 LNG 电子底账“厂检单”采信等措施，全力保障保税 LNG 岸基加注业务顺利落地。

“为保障保税 LNG 燃料在转运过程的安全性，我们制定了严密的监管方案，通过提前报备槽罐车行驶路线、行驶途中车辆实时定位、起运地和目的地地磅测量比对等方式，确保监管途中各个环节紧密衔接、高效运转。”大连海关所属北良港海关副关长范勇介绍说。

“本次成功以岸基方式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保税 LNG 燃料，对于提升大连市船舶海工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大连海关将抢抓航运减碳新机遇，持续推动保税绿色船燃加注产业发展，吸引更多国际航行船舶在大连加注燃料，助力大连打造国际航行船舶绿色燃料供应基地。”大连海关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处处长张茂盛表示。（林绍杰、丛丹、江国栋、郝冬蕾、王红/文）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访问链接：<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307723/index.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 2024 年四季度 我国经济运行呈现六方面亮点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1-09

增值税发票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时即时开具的，透过以现价计算的增值税发票数据可以精准及时反映不同企业、行业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伴随去年9月26日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前期已出台的存量政策持续落地显效，2024年四季度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明显改善，经济运行呈现六方面亮点。

——制造业发展提速，装备制造支撑作用较强。2024年四季度，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8%，较三季度增速提高2.4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3%，较三季度增速提高4个百分点。特别是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四季度增速较快，同比分别增长16.5%、10.9%和8%。

——新兴产业持续较快增长，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2024年四季度，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6%，延续两位数较快增长。其中，高技术服务业、高技术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1.1%和10%。四季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5%。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应用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6.9%和8.3%。

——生态环保服务稳步增长，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2024年四季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1.2%、21.8%和16.3%。清洁能源产业保持

较快增长，太阳能、生物质能、风力发电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7.9%、12.7%和 5%。绿色出行需求持续增长，带动新能源车整车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1%。

——设备更新稳步提速，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向好。2024 年四季度，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全国企业采购机械设备金额同比增长 7.5%，较三季度增速提高 2.2 个百分点。受国家鼓励、地方政府支持和企业让利等因素带动，电视机等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冰箱等日用家电零售同比分别增长 38.1% 和 75.4%；与家装相关的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同比分别增长 39.4%和 26.3%，均显著快于三季度增速。

——基建投资回升，“两重”项目加快落地。2024 年四季度，反映基建投资的土木工程建筑业销售收入增速较三季度明显提升，特别是随着一揽子化债政策落地，12 月份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有力促进“两重”等重点基建项目建设。其中，水利水运工程建筑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7%，较三季度增速提高 7.6 个百分点。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3%，反映建筑施工投入加快。

——省际贸易持续畅通，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序推进。2024 年四季度，反映省际间贸易往来的全国省际间贸易销售额同比增长 3.3%，较三季度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物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4%，其中与外贸相关的远洋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1.4%和 31.3%。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 年四季度我国经济运行呈现一系列新趋势、新变化，系列政策有效提振了经营主体信心，增强了企业发展动能，促进经济明显回稳向好。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37777/content.html>

4. 2024年上海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单量同比增长12.4%

来源：海关总署 2025-01-08

近年来，上海海关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渠道，开辟跨境电商“9610”海运出口通道，试点运行邮路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不断提升上海口岸跨境电商物流运作整体效能。据上海海关统计，2024年上海口岸跨境电商出口单量同比增长12.4%。

岁末年初，一批酒店用品从上海嘉定运送至阿联酋迪拜的网络购物消费者手中。这意味着上海嘉定综合保税区首票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成功落地，嘉定地区优质商品销往海外又多了一条便捷高效的新通道。

该批酒店用品是由上海玖亚实业有限公司在嘉定综合保税区申报出口，经上海海关所属嘉定海关监管后发往迪拜。“除我们传统的B2B渠道外，在嘉定综合保税区走通的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海外仓这一模式，也能帮助我们向中东地区的电商领域做尝试。我们希望能够将本土的优秀传统工艺和产品推向海外市场。”玖亚实业总经理李磊说。

该批酒店用品以跨境电商“1210”出口海外仓模式在嘉定综合保税区清关后，通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运往迪拜海外仓，再根据境外消费者网购订单信息配送至客户手中。相比之前需要将货物发往已备案的海外仓，现在对于海外仓的选择更为灵活，有效降低企业的物流成本。这也是2024年12月15日起实施的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为企业带来政策上的利好。该公告明确，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

为聚焦新业态的培育发展，嘉定海关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主动对接辖区出口企业，指导企业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政策红利，开拓海外市场、增强发展后劲。同时，嘉定海关引导辖区传统产业与电商平台企业深度融合，开设跨境电商出口“绿色通道”，预先优化业务流程，畅通申报渠道，支持企业提升数字化水平，做好规范申报。

“此前的成本主要集中在物流上。现在借助跨境电商出口，有了更灵活的海外仓选择，海外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上下单后，商品可以直接派送至消费者手中，节约了物流成本，提升了物流时效。”李磊说。（陈王炜/文）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http://gdcs.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306033/index.html>

5. 2024年1-11月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政策 减税降费及退税约2.3万亿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1-07

2024年以来，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部署要求，优化服务与强化监管并举，助推税费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快享。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前11个月，我国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22979亿元，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分政策类型来看，支持加大科技投入和成果转让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8036亿元；支持破解“卡脖子”难题和科技人才引进及培养的政策减税降费1087亿元；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的政策减税3373亿元；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政策减税800亿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和留抵退税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9683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推动各项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落细，税务部门持续深化“政策找人”，依托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最新税费优惠政策信息1.68亿条，覆盖7505万户（人）次；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制发宣传产品3.6万余条，开展培训辅导5万余场次，覆盖纳税人缴费人5253万余人次。同时，强化风险精准防控，制定税费优惠政策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将规模大、增幅高的政策作为监管重点，

并编制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风险防控工作指引，加强违规享受类风险指标监测，全力护航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各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好助力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37705/content.html>

6.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于1月3日起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后，下步拟以部门规章形式颁布，以更好稳定社会预期，推进汇算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2019-2023年，税务部门每年均发布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明确汇算内容、适用情形、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申报信息等事项。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和积极参与下，五次汇算整体平稳，出台更加稳定成型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具备条件。

《办法》总体延续前五次汇算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并结合近几年的服务和管理实践，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汇算服务管理体系。比如，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的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方便纳税人快

捷办理汇算；再如，《办法》基于部分纳税人在汇算期间对自身收入纳税情况的疑问，对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的，税务机关提供异议申诉渠道。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清晰界定汇算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汇算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比如，《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也更加方便纳税人详细了解汇算各类事项，指引纳税人做好各项汇算准备。比如，汇算开始前，广大纳税人及时确认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梳理在汇算时填报的有关证据资料。以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为例，本次汇算将于2025年3月1日开始。有在3月1日至20日期间办理汇算需求的纳税人，从2月21日起，即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在这之前，纳税人应按《办法》规定做好相应准备。

上述负责人表示，此次征求意见将持续到2月2日，税务部门将认真梳理研究大家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办法》。《办法》出台后，税务部门将切实加强汇算办税辅导、完善纳税服务，持续优化个税APP各项功能，及时回应、解决纳税人的合理诉求，一如既往地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责任编辑：藏可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37343/content.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发布 80 份税收指南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4-12-24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发布 80 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税收指南》）。作为“税路通”服务品牌下的重要知识产品，《税收指南》主要介绍境外投资目的地税制情况，旨在帮助“走出去”纳税人了解当地投资环境，特别是税收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更好防范税收风险，助力企业走稳海外发展之路。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 80 份《税收指南》，不仅对美国、加拿大、巴西、柬埔寨等 75 个税制变化较大的东道国有关情况进行了更新，还新增了欧盟、西班牙、丹麦、开曼、纳米比亚等 5 个国别（地区），使《税收指南》总数增加到 110 份，基本覆盖我国“走出去”主要目的地。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让企业跨境经营面临越来越多的政策法规变化和税收监管挑战。《税收指南》聚焦“走出去”纳税人需求，集纳东道国经济概况、税收政策及征管制度、两国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等内容，以利于企业及时全面掌握东道国有关税制情况，充分享受国与国之间税收协定待遇，有效规避税收风险，助推企业行稳致远。

据悉，为方便“走出去”企业了解东道国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还依托“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推出了系列国别税收服务产品和举措。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税务合伙人何莹表示，国家税务总局自 2015 年起开始编制发布《国别

《（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有效帮助企业积极适应东道国税收环境新变化，为企业跨国交易提供了有力支持，已经成为跨境企业必不可少的政策工具包。

目前，新版《税收指南》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发布，纳税人可以登录查询、参考使用，同时可一并获取“税路通”旗下其他知识产品。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37343/content.html>

8.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规定，为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信息，进一步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税务总局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25 年 1 月 19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在首页主菜单“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邮政编码 100053），并在信封上注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征求意见”字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37266/content.html>

三、 指导案例

税务部门公布 3 起骗享税费优惠政策典型案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4-01-07

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细落准，税务部门在优化税费服务措施、促进政策红利直达快享、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同时，坚持依法依规查处违规享受和骗取享受税费优惠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月7日，山西、浙江、深圳等地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并公布了3起骗享税费优惠政策典型案例，分别是：

一、山西省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虚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偷税案件。经查，山西省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通过虚报研发动力电费、研发耗用材料费、设备维修费等研发支出，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少缴企业所得税796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54万元。

二、浙江省衢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利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经查，衢州市创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通过控制4家个体工商户，将该企业员工工资支付给上述4家个体工商户伪造成咨询收入，再由个体工商户利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违规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38份，涉及金额2100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共计473万元。国家税

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726万元。同时，将虚开发票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三、深圳税警联合查处犯罪团伙利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虚开发票案件。经查，犯罪团伙通过控制深圳市创宜隆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违规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费优惠政策，对外大肆虚开“软件”品名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开票金额8400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将该公司开具的99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同时，追缴该公司违规享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742万元，依法加收滞纳金，并与公安机关一同将幕后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以及下游犯罪团伙一并收网打击。目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李某依法提起公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将择期宣判。

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是各类经营主体稳健发展的基石。各类经营主体要积极主动学法知法守法，切实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依法诚信纳税的自觉，为企业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税务部门始终把支持广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作为重要责任，持续优化税费服务，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真正惠及诚信守法、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同时，持续推进

依法治税，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骗享税费优惠政策等违法违规行
为，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经济税收秩序。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37731/content.html>

案例一 山西省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虚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偷税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疑点线索，依法查处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虚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偷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虚报研发动力电费、研发耗用材料费、设备维修费等研发支出，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少缴企业所得税 796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54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虚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骗取税收优惠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税务部门在加强对各类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企业的税费服务的同时，坚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骗享税费优惠政策等涉税违法行为，保障政策红利精准落地。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37739/content.html>

案例二 浙江省衢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利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稽查局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依法查处了衢州市创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利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经查，衢州市创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听信网络上的“节税秘笈”，通过控制4家个体工商户，将该企业员工工资支付给上述4家个体工商户伪造成咨询收入，再由个体工商户利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违规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38份，涉及金额2100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共计473万元。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726万元。同时，将虚开发票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类经营主体切勿轻信来路不明的“节税秘笈”，严防被诱导采取虚开发票、隐瞒收入、虚报账目等非法手段偷逃税的行为。否则，一旦被查实，必将面临法律的制裁。税务部门对骗取税费优惠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打击，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安全。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37737/content.html>

案例三 没有软件开发人员的“软件产品”——揭示犯罪团伙控制空壳公司利用软件产品增值税

近年来，国家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出台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这项政策对于合规经营企业是“及时雨”，却也是不法分子觊觎的“唐僧肉”。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通过联合深圳公安经侦部门，成功查处一起利用该税费优惠政策虚开发票案件。经查，以李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控制深圳市创宜隆科技有限公司，并非法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违规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优惠政策，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该案犯罪团伙成员全部落网，等待他们的终将是法律的严惩。

企业进项虚高，延伸发现骗享疑点

前期，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对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移送的线索进行深入分析，发现深圳市一公司出口货物以“车载遥控器”“数字货币钱包”等嵌入式软件产品为主，软件进项占比高达94%，但缺少机器设备、水电费用、工资薪金等正常生产所需支出，存在虚假生产疑点。

为查清楚真相，检查人员将调查重点延伸至上游主要交易方的深圳市创宜隆科技有限公司。对创宜隆科技公司开展分析后，发现该公司近两年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费优惠政策，共取得退税741.67万元。

根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要求，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条件下，可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检查人员发现创宜隆科技公司的确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该企业具备真实软件开发能力，还是存在其他问题？

带着这个疑问，检查人员一方面对创宜隆科技公司的开票行为开展分析，发现该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后，开票金额激增，业务增长存在异常，累计开具“软件”品名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高达 8399.19 万元；另一方面通过数据分析对创宜隆科技公司的成本构成进行研判，发现该公司水电费用、工资薪金支出偏少，无软件开发人员、却凭空出现软件产品，存在伪造软件开发违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外虚开发票的疑点。

资金流水异常，虚开骗享真相浮出

检查人员立即前往创宜隆科技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实地核查，发现该公司未在上述地址经营。随后，检查人员多次拨打创宜隆科技公司在征管系统中登记的联系方式，也均未能取得联系。

在正面突破受阻之际，检查人员迅速调整策略，决定从侧面实施检查。检查人员调取了创宜隆科技公司的对公账户资金流水，发现该公司仅收取货款 3000 余万元，与其 8000 余万元的开票金额差距巨大，存在大额货款未足额收取的情况。而对于部分已收取的款项，该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剩余款项回流至下游企业，存在资金回流。至此，检查人员取得了伪造业务、收取手续费、虚开发票的关键证据。

那么，创宜隆科技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又是从何而来？

检查人员进一步对创宜隆科技公司的交易流水开展分析发现，该公司用于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非基于自主开发或生产取得，而是非法购买所得。至此，将“空壳企业”摇身一变为软件开发企业，恶意窃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红利的真相全部浮出水面。

警税紧密协作，破获幕后犯罪团伙

在明确创宜隆科技公司虚开发票疑点后，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立即依托八部门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将该线索移交深圳公安机关开展联合办案。在警税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成功锁定创宜隆科技公司的幕后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并与下游犯罪团伙，予以一并收网打击。

据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供述，创宜隆科技公司仅有员工4人，没有聘请技术开发人员，软件著作权登记资质均为非法购买所得，目的是通过伪造软件开发假象，违规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费优惠政策，以实际承担3%的增值税税负，大肆向下游企业虚开“软件”品名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牟取不法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据此，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会同公安部门将该公司开具的990份增值

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同时，追缴该公司违法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 741.67 万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目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李某依法提起公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将择期宣判。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37736/content.html>

四、 专业研究

1. 《增值税法》重点解读

作者：卢艳文

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共六章38条，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已公开、公布的立法资料和《增值税法》全文，笔者就增值税立法背景和重点内容进行了梳理，供大家参考。

一、立法背景

1994年我国实行分税制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正式施行。2008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生产型增值税转变为消费型增值税的增值税转型改革。2016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7年国务院修订增值税暂行条例。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改革部署，国务院方面起草了增值税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2022年12月、2023年8月、2024年12月三次审议，于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增值税法。

二、立法目的和工作原则

《增值税法》第一条明示的增值税法立法目的，按照由微观到宏观的顺序依次为：一是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二是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三是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其中，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之后，《增值税法》是第三部

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正式列入税收法律条款的税种实体法，必将有利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在增值税征纳过程中正确理解和适用增值税法。

《增值税法》第二条规定了增值税征管的工作原则，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二是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这也就意味着，除了目前《增值税法》的制定、税收征管工作需要遵循这两个原则外，需要未来期间随着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调整，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形势变化，增值税法及其相应的征收管理工作亦将及时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征税范围

根据《增值税法》第三条规定，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境内应税交易，二是进口货物。其中，应税交易是指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一）境内

境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简称。根据《增值税法》第四条规定，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包括四类情形：一是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二是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三是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四是除第二种、第三种情形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其中，需要重点关注销售服务、金融商品、无形资产的境内界定。现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境内销售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是指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第十三条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增值税法》按照全新的规则界定在境内销售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即：销售金融商品按照金融商品发行地或销售方所在地界定，其他服务（销售金融商品、租赁不动产除外）按照服务是否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是否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界定，其他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按照无形资产是否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是否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界定，规定更加明确、避免涉税争议。

（二）应税交易

1. 概述

应税交易包括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值得关注的是增值税法规定的“服务”，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暂行条例》”）单列的“劳务”即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其他服务如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建筑、金融、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预计将由未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予以明确。

其中，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何谓“有偿”？《增值税法》第十七条在规定“销售额”时明确，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因此，“有偿”应当指的是销售方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时自购买方取得的，除增值税款外的全部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2. 视同应税交易

《增值税法》第五条规定了“视同应税交易”（即《暂行条例》规定的“视同销售”）应当缴纳增值税的三种情形，一是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二是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三是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取消了《暂行条例》、36号文规定的货物交付代销、销售代销货物、机构间移送货物、货物投资或分配、视同销售服务等情形。

值得关注的重点内容包括两点：一是《增值税法》规定了“视同应税交易”三种情形且无兜底条款，不包括36号文规定的无偿提供服务，如企业之间无偿借款、无租使用资产等情形如何适用《增值税法》，预计在后续的《实施条例》或国家财政、税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中予以明确；二是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时，不再规定“用于公

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36号文），即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仍然属于应税交易，不过可以采取“专项优惠政策”的方式予以减免。

3. 不属于应税交易

《增值税法》第六条反向列举了不属于应税交易的四种情形且无兜底条款，一是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二是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是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四是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相比于36号文、《暂行条例》，一是增加了“征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二是取消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比如移动、电信职工免费使用手机服务，铁路职工免费乘坐高铁，公交公司职工免费乘坐公交车等；三是取消了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不征收项目，概因重组时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仍然需要评估、作价进行交易（包括无偿划转），因此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但预计将适用“专项优惠政策”予以免税。

需要关注的是，除上述四种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是否均为应税交易应当征收增值税呢？不一定，只有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属于境内应税交易或符合第五条规定视同应税交易，才应当征收增值税。

四、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一）纳税人

根据《增值税法》第三条规定，在境内从事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其中，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同时，根据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大小、会计核算是否健全等标准，增值税纳税人区分为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

（二）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法》第九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其中，如果纳税人未超过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但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五、税率与征收率

（一）税率

《增值税法》第十条对不同的应税交易情形、进口货物等规定了不同的税率，具体为：

征税对象	应税交易情形		适用税率	备注
货物	出口	所有货物	0%	另有规定除外

	境内销售和进口	列举货物	9%	
		一般货物	13%	
服务	跨境销售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	0%	
		其他销售（含范围外）	加工修理修配	13%
	有形动产租赁		13%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		9%	
	除此之外的其他服务	6%		
不动产	销售		9%	
无形资产	跨境销售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无形资产	0%	
		其他转让（含范围外）	土地使用权	9%
	除此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6%	

其中，“列举货物”包括：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另有规定除外”，指的是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

（二）征收率

除法定税率以外，《增值税法》第十一条规定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时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具体为百分之三。即，增值税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时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时按照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需要注意的是，《增值税法》仅明确规定征收率为百分之三，未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36号规定的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及安全保护服务等特殊情形适用百分之五征收率，在立法之后何去何从值得关注。

（三）特殊适用

1. 两项以上应税交易

《增值税法》改“兼营”为“两项以上应税交易”。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该条规定重在保障国家税收利益，既然不能分别核算两项以上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当然从高适用税率以避免国家税款流失。

2. 一项应税交易

《增值税法》改“混合销售”为“一项应税交易”。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需要关注的内容主要包括四点，一是摒弃了《暂行条例》、36号文中混合销售的复杂定义及其界定，较原规定更加清晰明了；二是应税交易中的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任意组合可能构成“一项应税交易”；三是如何界定“一项”应税交易，是根据合同约定还是考虑是否单独定价，有赖于《实施条例》予以明确；四是何为“主要业务”，是指纳税人整体生产经营还是“一项应税交易”中的某一项应税交易，同样有赖于《实施条例》进行明确。

六、销售额、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

（一）概述

《增值税法》第七条规定，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的增值税税额，对销售方来说称为“销项税额”，对购进方来说称为“进项税额”。

1994年税制改革直至2016年全面营改增，增值税均为价外税，价税分离相应影响了其他税种的税额计算，如：应税交易销售额的确认，影响销售方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的收入；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等，影响了购进方成本核算以及印花税、契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

（二）销售额

1. 确定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十八条规定，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第十九条规定，发生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需要关注的内容有：一是《增值税法》没有采用价外费用的表述方式。二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即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确定销售额，不再采用《暂行条例》、36号文规定的顺序确定销售额。三是36号文规定的旅游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etc 差额征税项目，未纳入《增值税法》，预计将由《实施条例》予以明确。

2. 核定

《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征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增值税法》规定的核定情形除了原有的“偏低”外，新增“偏高”情形。在销售额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时，存在国家税收利益受损的可能性，如：销售方留抵税额较大且不符合退税条件时，利用关联交易提高售价，造成购买方多抵进项，达到多退留抵退税或规避纳税的目的；或享受即征即退税优惠的销售方提高售价，造成销售方多退税款，下游多抵进项。

（三）销项税额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的增值税税额即为“销项税额”，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未开具发票等情况下，“销项税额”按照销售额乘以规定的税率计算。

（四）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第二十二条规定，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与《暂行条例》、36号文规定相比，需要关注的变化内容主要有：只有在“直接用于消费”的情况下，购买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而对于企业购买上述服务再转售的情况下允许抵扣进项，这对于很多服务类企业和平台类企业来说是一项重大利好；未明确规定购进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预计将由《实施条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予以明确。

七、计税方法与税额计算

（一）一般计税方法

1. 计税方法

《增值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即，除第二款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外，一般纳税人均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当然，《增值税法》第二十五条授权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未来期间不排除《实施条例》以专项优惠政策的方式，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特定应税交易采取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可能性。

2. 税额计算

《增值税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第二十一条规定，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这也就意味着，未来期间的《实施条例》将对留抵退税的条件、范围、要求等作出具体明确，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纳税人具有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申请留抵退税的权利，留抵退税将成为长期性的增值税制度安排。

（二）简易计税方法

1. 计税方法

《增值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 税额计算

《增值税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

征收率。即，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三）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

《增值税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进口货物

《增值税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于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对进口货物的关税计税价格予以明确，进口货物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以关税计税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扣缴税额

《增值税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八、税收优惠

（一）起征点

《增值税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需要注意的是，《增值

税法》规定适用起征点的主体只有“小规模纳税人”，同时规定：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免税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具体包括：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其中需要注意的是，《增值税法》取消了《暂行条例》的免税项目“避孕药品和用具”，以与我国2021年以来的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相适应；36号规定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将由《实施条例》或国务院以专项优惠政策的方式进一步明确。

（三）专项优惠

《增值税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也就是说，《增值税法》仅列举规定部分重要的免税项目，其他免征、减征等优惠项目授权国务院制定专项优惠政策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并适时开展评估、调整，预计未来期间将对现行的大量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专项清理、修订并根据清理、修订情况由国务院发布专项优惠政策。

（四）优惠管理

1. 兼营

《增值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2. 放弃

《增值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九、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根据《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

当日。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二）纳税地点

根据《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一是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二是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三是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四是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需要注意的内容包括：一是纳税地点增加“居住地”；二是汇总纳税批准机关由《暂行条例》规定的“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调整为“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三是取消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的外出经营事项报告制度。

（三）计税期间、申报纳税期限及预缴期限

1. 计税期间

《增值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

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此次立法，新明确“计税期间”，即增值税计算缴纳的期间，取消了《暂行条例》、36号文规定的定一日、三日、五日等计税期间。

2. 申报纳税期限

《增值税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3. 预缴期限

《增值税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即，除十日或者十五日的其他计税期间，预计将由《实施条例》明确按照该计税期间对应的申报纳税期限确认预缴税款期限，如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预缴税款。

4. 进口货物

《增值税法》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免退税

《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出口货物劳务增

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预计将进一步修订并由国务院制定发布。

（五）发票管理

《增值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自2024年12月1日起，我国已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六）扣缴征管

1.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2. 扣缴地点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3. 解缴税款

根据《增值税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纳税人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的规定执行。

（七）部门协作

《增值税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有

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八）征管依据及法律责任

《增值税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作者简介】

卢艳文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委员会委员，上海柏芮思律师事务所律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工作实践三十年，在税务风险评估、稽查应对、并购重组、税收策划、复议诉讼、刑事犯罪辩护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2. 辞旧迎新，2024年十大热点税务事件盘点及新年展望

作者：武昊、王立宇

2024年是税务领域变革与突破的一年。国内税方面，税务机关征管能力显著提升：金税四期深入推进，全国统一规范的新电子税务局全面建成，税收立法、司法与执法均取得了多项重要突破——《关税法》和《增值税法》顺利通过，全国首个税务法庭正式成立，多地税务机关积极探索“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同时，多起引发广泛关注的税务稽查案件和司法判例成为舆论热点。国际税方面，OECD、G20、联合国等组织积极推动“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的落地，并将目光转向全球最低财富税的改革与合作。

本文精选了2024年度十大热点税务事件，带您回顾这一年税务领域的重大变化，并在文末分享2025年税务合规的关键趋势与应对建议，以期为企业和个人在复杂的税务环境中提供指引。

一、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法》立法通过，2026年起实施

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¹（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并定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十五部税收立法，标志着我国税收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¹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2/content_6994557.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25年1月25日

简评：新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上升为法律，同时对现行制度作出了诸多重要调整。例如，新法限缩了视同应税交易的范围，不再将跨县市移送货物、无偿提供服务等情形认定为“视同销售”；税率简并方面，虽然未实现此前热议的三档税率简并为两档，但取消了简易计税方法中5%的征收率，仅保留3%的征收率；进项税额抵扣方面，删除了贷款服务不得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限制，这将为企业融资和金融市场运作带来更大灵活性。此外，新法大幅减少了立法授权条款，进一步强化纳税人权益保障和税收法定原则。当然，其落地实施仍需依赖相关配套法规政策的制定与完善，建议企业密切关注后续政策动态，提前评估并调整运营策略以适应新法要求。

二、《关税法》于2024年12月1日生效实施，海关税收征管体系进一步升级

2024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²（以下简称“《关税法》”）正式实施。作为关税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关税法》的出台不仅填补了关税制度立法空白，也在多方面实现了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了海关税收征管体系。

简评：与已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比，《关税法》在多方面实现了突破。首先，作为首部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写入立法目的的税收实体法，新法

²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4/content_6947843.htm，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更加注重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例如，纳税人申请退还多缴纳税款的时限由1年延长为3年，纳税人可以在较长的时间内灵活安排退税。此外，新法还取消了“清税前置”制度，允许纳税人在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前不必先缴清税款，有效减轻了纳税人的维权成本和行政负担。其次，新法加强了与《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协调，明确规定税款缴纳优先于无担保债权，并新增了反避税措施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了税款优先性及税收征管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建议进出口企业及时熟悉《关税法》新规，确保业务运营和税款缴纳符合新规要求，以有效防控涉税风险。

三、全球最低税“支柱二”规则逐步落地，跨国企业需要密切关注政策变化

“支柱二”又被称为全球最低税，旨在对全球营业额超过7.5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征收最低15%的所得税。截至2024年12月，全球已有47个辖区完成了“支柱二”国内立法，包括新加坡、瑞士、荷兰、英国、韩国、爱尔兰、泽西岛等，另有13个辖区启动了立法咨询，包括中国香港、南非、西班牙等。

简评：“支柱二”通过设定全球最低税率，为各国税收竞争划定底线，旨在遏制税率恶性竞争并压缩全球税收套利的空间。目前，全球大多数国家都已开始支持并实施这一制度。预计在2025年后，“支柱二”将对跨国企业集团的税务筹划和全球利润分配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对于中国企业，尤其是参与海外投资、跨境并购的企业，“支柱二”可能会导致其在低税率司法辖区设立的税收架构失效。相

关企业应密切关注“支柱二”的实施进展，及时调整税务筹划方案，以规避潜在的税务风险。

四、强化境外所得监管，高净值人群需重点关注

2024 年 10 月，彭博社（Bloomberg）发布了题为《中国将对海外投资收益向超级富豪征税》（“China Moves to Tax the Ultra-Rich for Overseas Investment Gains”）³的报道，引发了广泛关注和讨论。报道称：“据知情人士透露，中国已经开始对超级富豪的海外投资收益征收一项长期被忽视的税。最近一段时间，一些中国主要城市的富豪被告知进行自查或被税务机关约谈，以评估过去几年的欠税。”同时，不少纳税人也反映，在个人所得税 APP 收到了“境外所得申报提示”的站内信，提醒核对 2022、2023 年度境外收入申报情况。

简评：实际上，中国税收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申报纳税义务早在 1980 年《个人所得税法》立法时就已明确。自 2018 年 9 月起，中国税务机关每年都会通过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共同报告标准）机制与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交换纳税人的海外金融账户信息（包括账户持有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账号、余额等），并结合专项税务情报交换、大数据分析和爬虫技术等手段加强对纳税人境外收入和资产的监管。面对日益严格的税务监管环境，建议纳税人及时审视个人税务状况，规范境外所得纳税申报，确保自身税务规划符合法规和政策要求。

³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4-10-15/china-moves-to-tax-the-ultra-rich-for-overseas-investment-gains>, 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五、联合国大会聚焦财富税全球征税合作，高净值个人税负或受影响

2024年8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之《权限范围》，将财富税（Wealth Tax）列为未来国际税务合作的五大议题之一⁴。同时，二十国集团（G20）也发表联合声明⁵，承诺加强合作，以解决向全球最富有人群有效征税的问题。目前，多个国家，例如法国、西班牙、巴西等正在推动对富豪资产征税，并倡议仿照企业全球最低税（支柱二）建立针对个人的全球最低财富税（支柱三），对巨额财富征收至少2%的财富税。

简评：随着支柱二规则逐步实施，各国政府逐渐将关注点转向高净值人群。借助 CRS、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和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等机制，各国税务机关能够共享信息，显著提升了各国税务机关对海外资产和资本收入的征税能力。对于高净值人群而言，隐瞒海外资产将会越来越困难，特别是那些在低税/零税率辖区拥有大量资产的个人。预计未来各国政府将加大对高净值人群的征税力度，财富税或将成为国际税改的重要议题。

⁴ <https://financing.desa.un.org/un-tax-convention/second-session>，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⁵ <https://g20.org/en/documents/documents-resulting-from-the-3rd-g20-finance-ministers-and-central-bank-governors-meeting-rio-de-janeiro-25th-and-26th-of-july-2024>，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六、“税收倒查30年”风波，税务稽查常态化

2024年6月中旬，维维股份与博汇股份两家A股上市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引发了广泛的舆论热议。6月13日，维维股份披露其原子公司枝江酒业被要求补缴1994-2009年期间的8500万元税款的信息。同一天，博汇股份也公告其因经营资金困难宣布停产，起因是公司被要求就“重芳烃衍生品”按“重芳烃”补缴约5亿元消费税。

简评：这两则案例反映了税务稽查力度加大以及税收征管日益严格的趋势。随着金税四期的推进，中国税务机关的征管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了从传统的“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的转变。纳税人应加强税务合规，定期开展税务体检，以降低涉税风险。

七、涉税犯罪司法解释出台，涉税刑事案件增加

202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⁶，对多种税收犯罪的量刑基础和认定标准予以明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24年1-9月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⁷显示，在此期间受理的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达4294件，同比增长26.55%。

简评：两高发布的司法解释涵盖了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大部分罪名，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明确的法律适用标准。2024年受理的税收犯罪案件数量显著增长，反映出国家对

⁶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403/t20240318_649715.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⁷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0/id/8154084.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税收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在不断加大。企业需加强内控机制，规范财务和税务管理，确保各项涉税行为合法合规。

八、上海设立全国首家税务审判庭，税务司法审判迈向专业化

2024年2月23日，全国首家专门税务审判庭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揭牌⁸，实现税务行政案件的集中管辖。值得一提的是，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底就已成立全国首个涉税案件合议庭，整合了涉税案件刑事、民事和行政三类审判职能。

简评：涉税案件具有高度专业性，长期以来，司法机关在税务行政诉讼中更多关注程序问题，而在税法解释和适用等实体问题上，往往倾向于采纳税务机关的处理意见，导致纳税人较难在税务行政诉讼中胜诉。税务审判庭的设立提升了司法机关对涉税案件的处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有利于纳税人通过司法救济渠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九、多地推行税收事先裁定制度，提高税法适用确定性

继2023年12月上海发布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后，北京、重庆等地税务机关相继也推出了税收事先裁定办法。根据税收事先裁定相关规定，企业可以就预期发生的复杂涉税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事先裁定申请，从而获得关于税法适用的书面意见。

简评：税收事先裁定制度的实施有助于提高税法适用的确定性，为企业提供明确的税务指导，有效避免或降低了

⁸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tpxw/202402/t470850.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因税法适用不确定带来的争议或风险。这一制度有助于减少企业与税务机关之间的冲突，提升企业进行税务筹划的确定性，降低涉税风险。随着该制度在多地的推广，税务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也将大幅提高，有助于营造更稳定的税务环境。

十、严格清理税收洼地，以税招商时代落幕

2024年1月，全国审计工作会议要求严查地方“小政策”形成的税收洼地和违规返税乱象。此后，审计署、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开始征集关于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中不公平对待企业的线索。6月，国务院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⁹，对地方政府给予特定经营者的财政奖励或补贴政策进行严格审查。9月，国家税务总局宣布已在各省成立“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常态化监控机制。

简评：目前，各地已全面清理与税收挂钩的“财政返还”政策，并追溯部分企业领取的税收奖励，形成对违规政策的有效震慑。企业通过设立于税收洼地以获取财政返还的传统“税务筹划”方式已失灵。企业应加强税务合规管理，避免因政策调整引发的税收风险，同时探索技术水平更高、更合规的税务筹划方式。

展望 2025 年，税务环境将继续经历深刻变革，建议企业和个人关注以下三大趋势：

一、税务合规挑战升级：金税四期的全面实施大幅提升了税务机关的监管能力。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

⁹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6/content_6957049.htm, 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月25日

段，并结合 CRS 和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等国际合作，税务机关能够快速收集和分析纳税人信息，并精准识别税务风险与违法行为。企业和个人应更加重视税务合规管理，定期开展税务体检，以规避潜在税务合规风险。

二、纳税人司法救济环境更加友好：随着首家税务法庭的成立和税务审判专业化发展，税务争议解决正变得更加公正高效。同时，税收立法的不断完善为纳税人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与程序保障。企业和个人纳税人应熟悉税务争议解决程序和法律规定，充分运用法律救济手段，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个人财富税挑战日益凸显：税收情报交换的广泛应用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对财富税议题的关注，高净值人群正面临日益严峻的税务监管环境。高净值人群应提前梳理境内外资产情况，制定全面的税务筹划方案，并密切关注税制改革动态，灵活调整策略，以应对潜在的财富税挑战。

【作者简介】

武昊律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和荷兰莱顿大学，先后取得法学硕士和国际税法高级硕士学位，目前任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昊律师专注于税务、家族财富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在税务领域，武律师提供的服务涵盖公司日常涉税事项、各种与国际投资和交易相关的税务环节、应对反避税调查、税务争议解决、以及超高净值个人税务合规和筹划等法律服务。在家族财富规划领域，武律师擅长运用境内外信托、家族办公室、家族宪章、遗嘱、财产协议、保险等多元化的财富规划工具为超高净值客户在财富传承中涉及的各种法律及税务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王立宇律师主要从事税务、家族财富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涉及行业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能源等。



五、 人物访谈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徐迪律师：

流水静深，光而不耀

访谈人：吴宪峰

【编者按】

祥龙辞岁，瑞蛇迎春。在新年的钟声即将敲响之际；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指派吴宪峰律师对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迪进行了一次专访活动。徐迪律师以《律师生涯方向之感悟》为题作专访分享。秉承“流水静深，光而不耀”的职业理念，律师要在专业、技能及服务态度三方面深耕每一个细节，精益求精、专业、专心、专注，注重交流合作、储备多领域技能，为未来发展筑牢根基。

徐律师同时拥有税务师(TA)、国际注册内审师(CIA)、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专注于金融基础设施行业和医药大健康行业，在公司法和涉税法律服务领域不断深耕、厚积薄发，获得了社会各界一致好评，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5年的大幕已然拉开，灵蛇舞动，春风初至。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顺应时代发展，理论和实务相结合，迎接新的机遇与挑战。

【徐迪律师简介】

徐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拥有法律与财税的综合背景。曾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利华及A股上市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税务咨询、内控合规及并购交易经验，为企业提供涵盖日常及跨境交易的复杂涉税法律及合规咨询服务。在投资并购重组、集团股权架构设计、合规体系建设、股东个人及企业运营的法税服务、税务稽查应对等方面具有深厚的实践积累。



徐律师善于将商业、法律与财税因素综合考量，为客户提供务实高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领域涵盖生物医药、芯片半导体、汽车自动化等高科技行业，以及金融基础设施、医疗器械和消费零售等多个领域。

【采访正文】

一、请您做下自我介绍？

我是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法和涉税法律服务。这是我一直以来的专注领域，也是我的的一大特色。在法律服务中，我注重将专业的财税知识融入实际操作，通过设计合规、高效的法律和税务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复杂的商业和税务问题，规避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从而助力客户实现业务的稳健发展。

我服务的行业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金融基础设施行业，为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合规建议，以及争议解决服务；二是医药大健康行业，这其中包括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医院和医美服务等多种类型的企业。我们团队会根据客户的需求，从公司治理、企业合规运营到投融资，再到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一整套的法律解决方案。

在我看来，法律其实并不只是规则的约束，更是推动商业发展的助力。所以，无论是处理具体的案件，还是为客户提供长期法律支持，我都希望能够用专业和严谨的态度，帮助他们把商业价值发挥到最大。

二、您能介绍下自己的从业经历吗？什么样的契机让您从事法律行业？

高中时，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名律师，想象着自己站在法庭上唇枪舌战，通过法律维护正义。然而，命运让我走了一条并不直接的道路。当年因为一些原因，我没能如愿考取法律系，而是被药剂学录取，一读就是八年。毕业后，命运又和我开了一个玩笑：在即将失去落沪资格前，我只收到了一个 offer，从此进入了税务法律咨询行业，这也成为我职业旅程的起点。

我的职业生涯起步于安永咨询开始，从事税务咨询工作，为我的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专业基础。此后，我先后担任过专业税务顾问、外企税务主管以及上市公司审计负责人等职务。这些年积累的多元化的实务经验，让我对税务、财务管理及商业运作有了深刻的理解，尤其是在上市公司的审计与合规管理工作中，我有幸参与了多个并购交易和重组项目，深入接触企业治理、商业决策以及法律合规的

方方面面。这让我认识到，法律不仅是一门规则之学，更是实现商业目标、解决复杂问题、平衡多方利益的重要工具。

在这些经历的积累和沉淀中，我始终未放弃少年时的梦想。在时机成熟的时候，我决定重拾对法律这份热爱，考取律师资格，正式步入法律行业。成为一名律师后，我把过往的税务、财务和商业实践经验融入到法律服务中，尤其是在公司法和涉税法律服务领域，凭借对行业的多角度实践和洞察，为客户提供更加实用和高效的解决方案。同时，我深知法律不仅是服务客户的工具，更是一种影响社会、推动公平与正义的力量。可以说，是命运的几次“波折”与职业中的不断磨砺，让我在成为律师的道路上走得更加坚定，也让我更清楚法律对于企业、社会和个人的重要价值。

三、在您这些年的律师生涯中，您有什么从业上的心得体会？

我想从三个方面来分享自己的体会。

1. 专业精进：每一个细节都值得打磨

专业深耕是律师职业的核心，也是衡量法律服务质量的关键标准。我始终坚信，细节决定成败，任何一个细节的充分打磨都不过分。

记得有一次，客户让我为两种交易方式的法律风险提供比对意见。这看似是一个常规任务，但考虑到客户行业的特殊性，这份意见书远远超出了一般的法律分析范畴。它需要结合多领域知识和全方位的视角来完成。于是，我迅速组织了一个跨领域团队，包括金融律师、知识产权律师和常法律师，从不同维度展开深入研究。在发表法律意见前，我们

向客户提交了一份详细的问题清单，给客户留作业，并且针对我们提出的每一个问题标注了对应的风险点，列举了关键考量因素及法律依据，帮助客户减少了消化理解的时间和内部沟通障碍。仅仅是提出问题，团队就经历了数次碰撞与打磨，只为确保每一个细节都经得起实践与检验。

在法律服务中，专业不仅是知识的积累，更是对每个细节的深入打磨。从条款的推敲到法律适用性的论证，每一步都需要精准与严谨。我始终相信，只有将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融入工作，把细致做到极致，才能真正为客户创造价值。这种对专业的执着与坚守，是我作为律师始终追求的目标。

2. 丰富技能：多领域知识是打开新思路的钥匙

作为一名律师，法律知识是基础，但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是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关键所在。法律问题从来都不是孤立的，它总是与客户的商业逻辑、行业背景和技术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律师需要抓住一切机会学习多领域知识，成为能够解决复杂问题的多面手。

我的客户中有许多企业逐步涉足商业秘密数据化、数据要素保护以及数据跨境等新兴领域。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我要求自己不断学习知识产权以及数据相关法律知识。从商业秘密保护到数据安全、跨境数据合规等，我始终保持对新兴问题的关注和学习，力求在客户提出相关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为其指出可能的解决方向，再根据具体情况亲自处理或协调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提供支持。这种不断学习和更新的过程，不仅让我对数据合规与保护有了更深入

的理解，也让我在服务客户时能够更加贴近他们的实际需求。

同时，多领域技能的掌握不仅提升了我的服务效率，也让我能够在更多场景中为客户创造额外价值。例如，凭借曾担任上市公司审计负责人的管理经验，我多次受客户邀请我参与其内控体系建设，包括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梳理与优化，协助发现问题并改进方案；又如，在服务医院客户时，我不仅从法律角度提供专业支持，还结合财税领域的专长，为其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收入进行规划与优化，有效降低税负成本，显著超出了客户对法律服务的预期。这种跨领域的服务能力，不仅让我能够更加贴近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也显著增强了我的职业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学习是无价的财富，不断增长的知识将为我们开启无限可能。多领域的知识储备，不仅是服务客户的工具，更是律师不断成长的基石。它让我们能从更宽广的视野看待客户的需求，为他们解决当下难题，同时预见未来风险。

3. 态度至上：全力以赴成就更好的自己

在执业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专业知识和多技能的掌握固然重要，但真正让一名律师值得信任的，是对人对事的态度。态度决定了我们是否能够在每一个案件中倾尽全力，为客户带来超出期待的价值。在这方面，财税与海关委的桂维康主任是我在律师职业态度上的模范榜样。

在专委会的活动中，我有幸多次与桂主任共事。桂主任亲力亲为、考虑周到，执行力极强，每一次工作他都追求做到极致。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桂主任的做事风格从来不是

“尽力而为”，而是“全力以赴”。无论是活动的策划组织，还是对细节的把控，他都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卓越的标准完成每一项任务。这种对工作的热忱和对结果的执着，不仅感染了我，也深深鼓舞着身边的每一位同行。

桂主任以身作则，让我感悟到律师的态度不仅体现在处理案件中的严谨和细致，更在于对每一份责任的认真履行。正是这种全力以赴的精神，让他在每一次工作中都展现出卓越的执行力和领导力，也为专委会树立了高效和专业的典范。作为他的同事，我深感钦佩，同时也不断以他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希望能在职业道路上更上一层楼。

律师的态度，是对客户负责、对工作负责，更是对自我成长的负责。全力以赴不仅让我们成就更好的工作成果，也让我们在不断追求卓越的过程中，成就更好的自己。

四、对于未来您有什么展望？

作为一名律师，我对未来充满期待与信心。在职业道路上，我希望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拓展多领域的知识储备，同时保持对法律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在此过程中，我也深知，个人的进步离不开同行的交流和学习。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的同行们以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卓越的实务能力，为行业树立了标杆，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专业成就让我深感钦佩。多次的交流中，让我认识到，同行之间的互相学习和支持，是推动行业不断前行的动力源泉。未来，我将继续向财税与海关委的各位专业律师学习，

从他们的经验中汲取智慧，进一步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准，在公司法、涉税法律服务以及我客户所在的行业领域中不断深耕。

“流水静深，光而不耀”是我对律师职业的理解和追求，也是我对自身执业方向的鞭策和期望。我始终认为，律师的工作不仅仅是掌握规则和技能，更在于以敬畏之心对待职业的每一个环节。法律是一种秩序，也是一种力量，而我们作为法律的实践者，每一次努力都在为法治建设添砖加瓦。希望我能用全力以赴的执业态度和智慧，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也为行业的发展注入持续的力量。

六、 委员会动态

举办“财税与海关律师实务”培训班

作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律协小报告厅举办了财税与海关律师实务培训班。本次培训班约60人参加，会议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杨春艳主持。

杨律师在培训开始对本次培训主题进行了简介。第一位王常栋律师的培训主题为《企业重组过程中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税负转嫁问题》。王律师的培训从“金税四期”背景下的征管环境引入，以资产收购为例对税负转嫁原理进行详细讲解，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合并、分立、划转等不一样的税负转嫁效果。

第二位杨春艳律师的培训主题为《资金借贷中的涉税问题》。杨律师的培训着眼于资金流动“全历程”，从资金借贷法律关系识别、资金借贷的涉税定性、利息收入征税以及自然人参与的资金借贷等方面就企业常见的资金借贷所涉税务问题进行讲解。

第三位刘世君律师的培训主题为《民事诉讼中的税收优先权问题》。刘律师的培训以司法实践中当事人与税务机关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常见的冲突场景引申出税收优先权的概念，就民事执行程序中的权力行使和权利救济进行讲解，分别站在税务机关与案件当事人的立场，对实务中的操作提供了建议。

最后，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桂维康对本次培训进行了总结。

培训结束后，三位授课律师与参与培训的律师们进行了热烈地交流。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加深了对财税与海关法律实务的认识和理解，期待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多举办相关的培训。

如您对本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桂维康

副主任:

李林 陆易 王涵

委员:

成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雷 陈瑞明

程苏 陈映川 窦定凤 冯松 葛慧敏

甘炯 桂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钱晓凤 宋波 王斌 王常栋 武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森 王逸骏 吴展

肖波 肖春晖 徐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军 俞敏 余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赵伟 朱向鸣

张严锋

干事:

何佩娟 牛培山 任雪丽 吴宪峰 杨阳